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7 月 13 日
發稿單位：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聯 絡 人： 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本署指揮查緝不法傾倒腐敗豬肉 2.15 公噸案

檢警環機關共同維護宜蘭環境衛生

本（7）月 3 日晚間有民眾發現，宜蘭縣壯圍鄉美福大排舊港排水門附近，遭不明人士非法傾倒豬肉皮、肉塊等廢棄物達 2.15 公噸，由於下游多種植哈密瓜、白蒜、青蔥等經濟作物，係對宜蘭市、壯圍鄉至為重要之農業灌溉，經媒體披露後，本署立即主動分案，由林禹宏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為查明廢棄豬肉來源及涉案犯罪嫌疑人，本件經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礁溪分局偵辦並會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水利資源處等單位調查，結果發現相關肉品係壯圍鄉「祥○肉號」向宜蘭肉品市場購買之合法毛豬肉，因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，上揭肉號進貨豬肉滯銷，又逢冷凍庫故障致肉品腐敗，林姓商販等 4 名家人及同住阮姓友人，經共同商議後，於本月 3 日 21 時 20 分許至 30 分許及 22 時 50 分許至時 23 時 7 分許，兩度以自小客貨車載運上述腐敗肉品至前

述排水溝棄置。

檢察官今日上午指揮警方搜索前揭肉號等處所，並通知林姓、阮姓被告等 5 人到案，偵訊後認被告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逃亡、勾串及湮滅證據之虞，諭知每位被告准以新臺幣 2 萬元具保。

本署呼籲民眾清除、處理廢棄物務必依法為之，切勿貪圖便利恣意傾倒，既破壞好山好水環境，又觸法遭辦得不償失。

被告 5 人傾倒腐敗豬肉皮、肉塊等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